#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博敏电子
股票代码:603936
信息披露义务人1: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408-86
信息披露义务人2:共青城源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股份变动性质:主动减持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八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本报告书 | 指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源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共青城浩翔 | 指 | 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共青城源翔 | 指 | 共青城源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上市公司/博敏电子/公司 | 指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变动、变动 | 指 |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减持公司股份之行为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准则第15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共青城浩翔)

1、共青城浩翔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405MA35KB882E |
| 经营场所 |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408-86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袁岚 |
| 出资总额 | 4,500万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6年08月31日 |
| 合伙期限至 | 2036年08月30日 |

2、共青城浩翔出资结构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所占比例 |
|---|---|---|---|---|
| 1 | 袁岚 | 3,600.00 | 货币 | 80.00% |
| 2 | 韩乐权 | 900.00 | 货币 | 20.00% |
| 合计 | | 4,500.00 | - | 100.00% |

3、共青城浩翔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共青城浩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袁岚女士,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姓名 | 袁岚 | 曾用名 | 无 | 性别 | 女 |
| 民族 | 汉 | 国籍 | 中国 | 拥有境外居留权 | 无 |
| 身份证/护照号码 | | 32070519********65 | | | |
| 住所 | | 深圳市南山区 | |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共青城源翔)

1、共青城源翔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共青城源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405MA36W7K336 |
| 经营场所 |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朱华炜 |
| 出资总额 | 500.00万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7年10月23日 |
| 合伙期限 | 2017年10月23日至2037年10月22日 |

2、共青城源翔出资结构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所占比例 |
|---|---|---|---|---|
| 1 | 袁岚 | 80.00 | 货币 | 16.00% |
| 2 | 韩乐权 | 20.00 | 货币 | 4.00% |
| 3 | 朱华炜 | 192.89 | 货币 | 38.578% |
| 4 | 谢京伦 | 115.56 | 货币 | 23.111% |
| 5 | 何佳为 | 64.89 | 货币 | 12.978% |
| 6 | 侯茜茜 | 13.33 | 货币 | 2.667% |
| 7 | 李玲玲 | 13.33 | 货币 | 2.667% |
| 合计 | | 500.00 | - | 100.00% |

3、共青城源翔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共青城源翔的主要负责人为袁岚女士,其详细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共青城浩翔)/3、共青城浩翔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说明

共青城浩翔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袁岚女士,根据共青城源翔的合伙人决议,共青城源翔的一切重大事项委托袁岚女士全权管理,袁岚为共青城源翔的实际控制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对一致行动人的定义,共青城浩翔和共青城源翔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其个人资金需求而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意向。

共青城浩翔于2021年8月13日向博敏电子提交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1年9月6日至2022年3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7,4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6%。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共青城浩翔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共青城浩翔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股东尚未实施减持计划。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550,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511,012,097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004,624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5.48%。共青城浩翔于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8月1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1,486,000股,共青城源翔于2021年8月12日通过大宗方式合计减持968,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550,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
| 共青城浩翔 | 3,903,324 | 0.76%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1/3/26-2021/8/12 | 11.06-13.70 |
| 共青城源翔 | 968,000 | 0.19% | 大宗交易 | 2021/8/12 | 12.11 |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减持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博敏电子住所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联系电话:0753-2329896
传真号码:0753-2329836
联系人:黄晓丹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岚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共青城源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主要负责人:
袁岚

年月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 |
| 股票简称 | 博敏电子 | 股票代码 | 603936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源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408-86、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其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是√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8,004,624股 持股比例:5.48%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5,550,624股 持股比例:5.00%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否□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不适用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不适用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不适用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不适用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袁岚
信息披露义务人:共青城源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主要负责人:袁岚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编号:2021-044

#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予以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 序号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1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9,277,429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7,021,629元。 |
| 2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39,277,42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39,277,429股。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77,021,62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77,021,629股。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公告编号:2021-046

#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9月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888号信雅达科技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1日

至2021年9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相关内容参见公司8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571 | 信雅达 | 2021/8/26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4、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8月27日、2021年8月30号两天,上午9:00-下午4:00。

5、现场会议登记地点

1)、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888号。

2)、现场会议登记场所联系电话:0571-56686791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代表食宿及交通自理;

2、联系方法: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88 号信雅达科技大厦证券部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 话:0571-56686791

传 真:0571-56686777

邮 编:310053

特此公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编号:临 2021-043

#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并以电话确认。会议于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以通讯及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名,会议发出通讯表决票9张,收到有效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通过《章程修正案(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1-044)。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何阳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详见公司同日公布的"2021-045号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公布的"2021-046号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资料

1.《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公告编号:2021-045

#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何阳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何阳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特此公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附简历:

何阳女士,中国国籍,1988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016年5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七十三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直销渠道开展部分基金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以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本公司直销渠道开展部分基金赎回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工银瑞信成长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195)

二、适用渠道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渠道(仅限直销柜台)

三、优惠时间

自2021年8月18日起,结束时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四、费率优惠情况

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申请赎回(不含转换转出)上述基金的投资者,在赎回时,赎回费享有如下优惠:

| 费用种类 | 基金份额类型 | 持有期限 | 调整前费率 | 调整前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 优惠赎回费率 |
|---|---|---|---|---|---|
| 赎回费 | A类基金份额 | Y<7天 | 1.50% | 100% | 1.50% |
| | | 7天≤Y<30天 | 0.75% | 100% | 0.75% |
| | | 30天≤Y<3个月 | 0.50% | 75% | 0.375% |
| | | 3个月≤Y<6个月 | 0.50% | 50% | 0.25% |
| | | 6个月≤Y<1年 | 0.50% | 25% | 0.125% |
| | | 1年≤Y<2年 | 0.30% | 25% | 0.075% |
| | | Y≥2年 | 0% | / | 0% |

优惠后的赎回费将100%归入基金财产。此次费率优惠并未降低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金额,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本次活动仅适用于在规定期限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仅限直销柜台)赎回的投资者,不适用于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业务。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网站:www.icbccs.com.cn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 关于限制工银瑞信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工银瑞信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工银瑞享纯债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 002997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1年8月17日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1年8月17日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4,000,000.00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4,000,000.00 |
| |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

注:1、2021年8月17日起, 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以及除直销柜台外的其他直销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限制金额为400万元。2、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1年8月17日起,对工银瑞信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以及除直销柜台外的其他直销销售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4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4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本基金在直销柜台端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金额仍为人民币5万元,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8月27日发布的《关于工银瑞信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并在公司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暂停申购的公告》。

3、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4、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圣 济 堂 编号:2021-048

#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于 2019 年12月21日公告了《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2020年3月27日,公司第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资产出售")。本次资产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0年3月30日,公司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对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正式挂牌,挂牌期自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0年 4 月 13 日。

2020年4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4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4月14 日披露的《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回复涉及的内容较多,相关工作无法在2020年4月20日前完成。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8日披露了《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并于2020年5月16日公告了《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和《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收到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信息披露截止的情况说明》,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自2020年3月 30 日发布信息披露起,至 2020年4月13日信息披露截止,未有意向受让方向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标的项目所需申请及相关资料,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5日公司披露的《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桐梓化工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2020年6月2日,经公司第七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0年6月3日起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再次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将挂牌价格由93,333.62万元调整为84,000.26万元,较首次挂牌价格下调10%,保证金金额调整为16,000万元,挂牌起止日期为2020年6月3日至2020年6月16日,其他交易条款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收到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信息披露截止的情况说明》,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自2020年6月3日发布信息披露起,至 2020年6月16日信息披露截止, 未有意向受让方向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标的项目所需申请及相关资料,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18日公司披露的《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桐梓化工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2020年8月25日,经公司第七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继续推进出售桐梓化工100%股权的议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以第二次挂牌的条件为基础,继续推进标的资产出售事宜,以多种方式寻找意向受让方。待相关条件满足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对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6日公司披露的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四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三、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尚未确定,能否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受让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资产出售存在流拍风险。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稳步推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1-065

#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12日、8月13日、8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8月12日、8月13日、8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2018年、2019年和2020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截至2021年一季度,公司主营业务仍处于亏损状态;董事会、公司正在有关部门指导下,持续推进重组和风险化解工作。

(二)前期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1年 7月 19 日至 7 月 23 日连续停牌,并已于 2021年 7月 26日复牌。公司前期已经发布了《复牌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2)。截至目前,公司未获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除上述情况外,经公司征询控股股东,目前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已发函征询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截至目前尚未收到实际控制人的回复确认。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于2021 年8月12日至 2021年8月16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否能够获得相关的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2.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本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不得进行非公开发行,但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的除外。

目前公司正在有关部门指导下开展风险化解工作,对目前存续信托项目进行了自查,同时公司正在采取各种措施与兜底函持有人达成和解,化解相关风险。鉴于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有未解除的存量兜底函合计余额为709.36亿元,若和解无法达成,可能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失败,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 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达成债务和解,将所持有的部分股权、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信托计划受益权、质押贷款债权等资产的全部权利转移给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用于抵偿公司对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到期未偿还债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或估值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审计、评估或估值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审议。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4.公司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情况

(1)公司经营不善的风险

公司2018年、2019年和2020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虽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预计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情况,同时公司正在积极采用债务和解等手段与存量债权人进行和解,降低财务费用,但是公司仍然存在经营不善导致利润持续为负的风险。极端情况下,公司可能面临退市甚至破产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

由于部分信托项目未能按期兑付,公司目前存在较大金额的未决诉讼。如果最终法院